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14号

罪犯罗红慧，女，1974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思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红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月22日投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，2024年1月12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红慧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红慧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免考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无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4.4%扣分26.04分；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3.5%扣分25.7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红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红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红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